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 總說明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以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為健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經營，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財務、業務及應遵行事項，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本辦法，為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以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及考量證券商監理之一致性標準，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利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證券商有一致性之監理標準，爰參照現行證券商對於重大事項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之規定，修正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一項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業務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期貨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爰針對有例外不宜排除該規定所列法律之適用規範，增訂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